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议案》。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91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904,322.2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